



第七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

2020年6月16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下简称“中亚学院”)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致力于在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地区(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提供实证研究、能力建设服务以及与研究机构的网络联系来加强经济合作的质量和有效性。2006年，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决定成立中亚学院。2015年3月，中亚学院实体基地在中国乌鲁木齐市正式运营，《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于2017年8月生效。中亚学院的11个成员国均是联合国会员国。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决议草案(附件二)和《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张军(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

[原件：中文]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下简称“中亚学院”)是一个旨在提高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质量和效果的政府间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是亚洲开发银行发起的一个次区域发展倡议,包括 11 个国家:阿富汗、阿塞拜疆、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有六个多边机构合作伙伴,分别是: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

中亚学院通过提供实证研究、为成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服务以及与研究机构建立合作网络来履行其使命。中亚学院旨在深化和提高本地区的经济合作水平,通过知识生成、知识服务和知识管理协调成员国的发展,连接中亚和世界。

在其使命和授权范围内,中亚学院提供以分享本地区和世界良好实践为基础的、创新的知识解决方案,使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成员国能够更好地应对本地区的挑战和机遇;提高政府官员参与区域合作进程的能力,改进他们规划和执行区域合作项目的的能力,并建设他们进行知情政策分析的能力;开展战略研究,调动世界一流智力资源,加强区域合作,加快地区发展;通过传播研究结果和举办高级别论坛,提高成员国之间决策的效率;推动和促进区域智库的建立和发展,为战略研究和知识共享提供资源基础。

中亚学院的成立源于 1996 年亚洲开发银行实施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机制”,旨在通过交通、贸易政策、贸易便利化、能源等领域的区域合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06 年,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决定成立中亚学院。经过 3 年的筹备,中亚学院自 2009 年开始虚拟运行,由亚洲开发银行 CAREC 秘书处管理。为进一步发挥中亚学院在加强区域合作中的作用,2013 年 10 月在武汉召开的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接受了中国提出的将中亚学院实体落户乌鲁木齐的提议。在 CAREC 成员国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的积极推动下,中亚学院于 2015 年 3 月在中国乌鲁木齐市正式运营。《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于 2017 年 8 月生效。

中亚学院与区域内政策制定者、政府官员、智库、学术界和企业密切合作,支持和改善宏观经济政策、金融稳定和投资环境;促进区域贸易、旅游、发展经济走廊;加强沟通,促进能源、农业和人类发展等领域合作。中亚学院支持分别于 2018 年在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和 2019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举行的 CAREC 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30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战略》、《2030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综合贸易议程》、《2030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交通战略》和《2030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能源战略》所确定的目标。

中亚学院与 10 个国际或区域机构保持长期伙伴关系，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学院、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等。中亚学院已获得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的观察员地位，并定期参加其年会和地区活动。

中亚学院的主要活动集中在交通、贸易便利化、贸易政策和能源等关键经济领域，也涉及传染病、农业、水、灾害风险管理、气候变化、信息和通信技术其次级领域。自成立以来，中亚学院组织了超过 60 次培训、研讨会和研究活动，涉及的主题包括关注区域经济合作数据库和建模、全球价值链整合、提高边境管理、跨境贸易物流和便利化、中小企业发展和融资、公私伙伴关系、农业开发、电子商务、经济特区、道路安全、水资源管理、能源安全、区域旅游促进以及 CAREC 区域一体化指数等。

中亚学院通过加强区域内智库的研究能力和互联互通能力，支持区域知识能力发展。中亚学院创立并协调 CAREC 智库网络(CTTN)的运行，并主办该地区最大的智库发展论坛。中亚学院于 2016 年 6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了第一届 CAREC 智库发展论坛，该论坛以“促进经济合作，实现中亚一体化”为主题。第二届 CAREC 智库发展论坛于 2017 年 9 月在中国乌鲁木齐举办，主题为“探索区域合作和一体化的知识解决方案”。第三届 CAREC 智库发展论坛于 2018 年 7 月在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举行，以“沿着丝绸之路建立知识走廊”为主题。第四届 CAREC 智库发展论坛于 2019 年 8 月在中国西安举办，主题为“贸易促进共同繁荣”。自 2019 年起，中亚学院为智库启动了 CTTN 研究资助计划，为该地区的研究人员启动了访问学者项目，以支持他们对知识体系的智力贡献。

中亚学院在向政府官员、智库和企业提供知识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强调与成员国的国家战略和发展计划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并支持与国家努力互补的区域行动，以成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应对气候变化。鉴此，2018 年中亚学院与绿色气候基金和亚洲开发银行举办了气候变化融资政策对话。

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和提供知识解决方案的中心，中亚学院将努力成为一个知识蓄水池，利用全球知识宝库建立最佳国际实践，提供先进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服务以帮助成员国提升政策发展、有效治理、服务标准和民生。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大会观察员地位

[原件：中文]

大会，

注意到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希望与联合国开展合作，

1. 决定邀请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行动。

附件三

关于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协定

缔约方，

考虑到有必要建立一个研究和能力建设中心以加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以及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市举行的CAREC第十一次部长会上，部长们同意成立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下简称中亚学院)实体基地的决定；

希望根据CAREC部长会精神，将中亚学院建成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具备完整法人资格，以行使其职能。

承认中亚学院已被确认为CAREC机制合作重点之一，服务于CAREC成员国，遵循平等、公正、平衡的原则。上述原则已反映在2014年11月6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举行的CAREC第十三次部长会通过的中亚学院实体化部长声明中。

确信中亚学院的成立将是推动区域经济合作的重要举措；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章 成立、宗旨及职能

第一条 成立

通过签署本协定，缔约方成立中亚学院，作为具备完整法人资格的政府间国际组织，享有为执行本协定规定的职能所需的优惠待遇和便利。

第二条 宗旨；与CAREC的关系

中亚学院旨在通过提供知识产品和能力建设，提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质量，从而实现加快本地区经济增长的目标。

第三条 成员资格

一、(一) 在本协定中，“中亚学院成员国”指已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于保存人的签署国。

(二) 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年或成为签署国后两年(以较迟发生者为准)内，签署国将享有本协定项下中亚学院成员国的所有权利，尽管尚未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于保存人。

(三) 本协定生效两年后或成为签署国两年后(以较迟发生者为准)，尚未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于保存人的签署国可参与中亚学院事务或项目活动，并作为非决策参与方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是，直至成为中亚学院成员国前：(1) 不会寻求其对理事会决策的意见；(2) 其代表不得作为理事会的主席；(3) 其无资格

委任或提名任何人员担任任何管理职务(本款第(三)项的第(1)、(2)、(3)目规定的事项,以下简称治理权)。

二、理事会可批准非 CAREC 成员国以及能够帮助中亚学院实现其目标的组织的观察员身份,有关名称、权利、义务和优惠(但无治理权)由理事会决定。

三、(一) 中亚学院成员国退出 CAREC 成员资格,必须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中亚学院,并可以告知中亚学院其希望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中亚学院活动。书面通知将构成本款第(二)项规定的书面通知,任何继续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中亚学院活动的申请将提交理事会决定。

(二) 任何中亚学院成员国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中亚学院。在通知中指定的日期,中亚学院成员国的退出应生效且其成员资格停止,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早于保存人收到该通知的日期起 6 个月。

(三) 退出的中亚学院成员国在成员资格终止前,仍应对中亚学院承担所有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职能

为实现其宗旨,中亚学院应:

(一) 向年度 CAREC 部长会报告其过去工作及拟定的工作计划;

(二) 调整其工作计划以符合 CAREC 的战略目标;

(三) 通过分享良好实践,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以使 CAREC 成员国和中亚学院成员国能够应对区域挑战和合作进程;

(四) 增强 CAREC 成员国和中亚学院成员国政府官员的能力,以便其参与区域合作进程,提高其计划和实施区域合作项目的的能力,并且培养其政策分析能力;

(五) 通过调动世界一流的人才资源进行战略研究,以加强区域合作能力并加快 CAREC 区域增长;

(六) 通过合办或合作项目以及研究成果和结论的广泛传播,提升 CAREC 和中亚学院成员国间科研合作成效;

(七) 在 CAREC 区域内建立研究机构网络(包括大学、智库和开发机构),成为战略研究和知识共享的资源库。

第五条 运行原则

一、中亚学院的运行应遵守与国际公法和良治相一致的原则，采用适合于中亚学院宗旨及职能的国际组织良好实践。

二、作为支持 CAREC 的实体，中亚学院的性质应体现在其运行的各个方面，包括决策、人员配置、培训计划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中亚学院的运行应遵循平衡、公平原则，应考虑 CAREC 成员国的众多需求，在规划或开展工作时，不得偏袒任何一国。

四、中亚学院的能力建设服务将基于中亚学院成员国的能力建设需求在它们之间公平分配，以进一步加强区域合作。

五、中亚学院的工作计划将反映 CAREC 部长会确定的 CAREC 战略目标。

第二章 治理

第六条 治理结构

中亚学院的治理结构应包括理事会、顾问委员会、管理层和职员。

第七条 理事会：构成

在本协定中，“理事会”指由每个中亚学院成员国的一位代表组成的机构。各位代表人选由其成员国政府指定，并由在 CAREC 部长会上代表该国的部长宣布，根据本协定和理事会成员随时协商一致建立的程序行事。亚洲开发银行将作为无决策权成员受邀参加理事会会议。

第八条 理事会：权力

一、中亚学院的一切权力应归理事会。

二、理事会可使中亚学院建立实现中亚学院目标所必要的或适当的中亚学院附属机构。

第九条 理事会：架构

一、中亚学院成员国应以字母顺序每年轮流担任理事会主席的职位，以在本协定生效年份担任 CAREC 主席的国家开始，但主席不得是与院长同一国家的国民。除非理事会决定有不同安排，否则，各主席任期应从一次 CAREC 部长会结束起，至次年 CAREC 部长会议结束为止。主席应召开理事会会议，享有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其他职责和权力。

二、理事会的每一位理事应当指定一名替补代表，当理事缺席时，替补代表可全权代表理事行事。

三、中亚学院不向理事会理事支付任何报酬。

第十条 理事会：责任

理事会应负责确保中亚学院运行的战略方向与本协定第二、四、五条规定的宗旨、职能和运行原则相符，尤其应：

(一) 维持对中亚学院的战略监督，为中亚学院设定政策方向，并为中亚学院的运行提供全面指导；

(二) 批准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以及该等组织结构和编制的任何变动；

(三) 监督委任、中止或终止院长和副院长的程序；

(四) 委任顾问委员会的成员，中止或者终止任何该等委任；

(五) 审查院长及工作人员编制的报告及顾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或其他意见；

(六) 批准规章、程序和条例；

(七) 批准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

(八) 批准中亚学院的对外联络政策；

(九) 监督中亚学院的运行并监控其产出；

(十) 审核并批准中亚学院的年报。年报中应说明中亚学院行使其职能和职责的情况，并包含经审计的中亚学院财务报表以及人员编制；

(十一) 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批准非 CAREC 成员国及组织的观察员身份；

(十二) 批准东道国协定；

(十三) 为推动中亚学院的运营而成立必要和适当的委员会；

(十四) 每年审查中亚学院的财务资源状况，并批准中亚学院的年度预算；

(十五) 执行本协定规定由其执行的其他职能，以及实现与本协定第二、四、五条规定的宗旨、职能和运行原则相符的中亚学院目标、角色和任务所必要的其他职能。

第十一条 理事会：程序

一、理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而且应当根据中亚学院的运行需要确定会议的次数和地点。

二、理事会会议中亚学院成员国代表或其替补代表的法定人数应遵从简单多数的原则。

第十二条 决策

应由具有治理权的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理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顾问委员会

一、理事会将至少任命 3 名顾问委员会成员。该等成员分别从著名思想家、学者和公务员中挑选，其在自己专业领域或 CAREC 优先领域表现优异。

二、该顾问委员会将作为中亚学院的智囊团，提出工作思路和方法建议，以促进中亚学院的战略实施和运营。

三、可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标准，向顾问委员会成员付予报酬。

四、院长或其代表将作为顾问委员会秘书。

第十四条 管理层及职员

一、中亚学院的组织机构、管理层和职员应以下列目标为指导：

- (一) 坚持所有权平等、地域性、公平和平衡的原则；
- (二) 提高中亚学院运行的有效性和效率；
- (三) 提升中亚学院长期可持续性和有效性的能力；
- (四) 平衡各成员国的代表性。

二、(一) 管理层和职员岗位候补人员的招聘和选择应遵循透明、公平的良好国际惯例，择优录取，不得出现性别、种族或宗教信仰歧视。

(二) 在任命国际职员时，院长应确保其工作效率和技术竞争力的最高标准，适当考虑从中亚学院成员国广泛招聘专业人员。

(三) 理事会应建立执行这些原则的机制和政策。

三、理事会应任命一名院长和两名副院长，作为中亚学院的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并决定其任期。

四、除非理事会另行提出，管理层应当参加理事会会议，但无决策权。

五、院长应当：

- (一) 对理事会负责并受其监督；
- (二) 担任中亚学院负责人，除非理事会另行决定，对组织职员以及中亚学院的总体表现负责；
- (三) 担任中亚学院的法人代表，并主持中亚学院的日常事务；
- (四) 向理事会提交年报；
- (五) 作为理事会秘书；
- (六) 向理事会提交人员编制计划、年度预算以及年度和中期工作计划，以供审批。

六、管理层和职员在履行职能时，应当对中亚学院而不是其他机构负责。中亚学院成员国应当尊重中亚学院的国际组织属性，而且不应试图影响任何管理层和职员履行职能。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

一、应通过中亚学院成员国自愿捐赠以及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向中亚学院提供有效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财务资源及其他资源。

二、中亚学院应当根据国际标准制定财务规则和程序。中亚学院应当遵守稳健和审慎的财务管理政策、惯例以及预算规定。

三、中亚学院不得举债。

四、中亚学院每年的会计年度将从1月1日开始，12月31日截止。

第十六条 联络

一、由本协定引发的任何事项，每一个中亚学院成员国可以指定一个官方机构与中亚学院进行联络。中亚学院应当将所有通信寄至该国指定的官方机构。

二、中亚学院的官方语言为英语，当适当并有专项资金支持时，其他成员国的语言亦可作为工作语言。

第十七条 地点

一、中亚学院的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经理事会批准，中亚学院可在任何中亚学院成员国建立分支机构。在确定第一个中亚学院分支机构所在地时，理事会应慎重考虑成员国已提出的申请。

三、中亚学院应与建立中亚学院实体化办事处的国家签署东道国协定。

第三章

地位、优惠待遇和便利

第十八条 地位、优惠待遇和便利的目的

中亚学院、理事会成员和其替补代表、顾问委员会成员以及为中亚学院执行任务的中亚学院职员、顾问或专家(以下简称中亚学院人员)有权在所有中亚学院成员国领土内享有本协定所载之优惠待遇和便利，以便使中亚学院作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发挥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合作。

第十九条 中亚学院的法律地位

中亚学院具有完整的法律人格，对以下各项具有完整的法律能力：

- (一) 签订合同；
- (二) 获得和处理动产及不动产；
- (三) 提起和应对法律诉讼；
- (四) 采取对于其宗旨和活动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行动。

第二十条 中亚学院的优惠待遇和便利

一、中亚学院应享有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待遇和便利，除非其明确放弃其优惠待遇和便利。

二、所有中亚学院成员国应根据其法律保护中亚学院财产、资产、档案和文件的安全，其程度等同于对任一类似政府间国际组织财产、资产、档案和文件安全的保护，但中亚学院和有关成员国签订的特别协定优先。

三、各中亚学院成员国应向中亚学院的官方通信提供优惠待遇和便利，其程度等同于对任一类似政府间国际组织官方通信提供的优惠待遇和便利，但中亚学院和有关成员国签订的特别协定优先。

四、中亚学院及其资产、财产、业务和交易应免除税收，但是中亚学院不应要求免除消费税和包含在公用事业服务费用中的税收，除非在中亚学院和其成员国的其他协定中另有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中亚学院人员的优惠待遇和便利

一、中亚学院人员：

(一) 若非中亚学院成员国当地公民或国民，应当被授予免于移民限制、国民服役的优惠待遇、便利以及外汇便利，如同每一个中亚学院成员向任何其他成员的同级别代表和职员授予的待遇一样；

(二) 应当被授予旅行便利待遇，如同每一个中亚学院成员国向任何其他中亚学院成员国的同级别代表和职员授予的待遇一样；

(三) 中亚学院向其支付的薪资和报酬，应当免税，除非中亚学院成员国在递交批准、接受或者核准文书时，随附一份声明，表明该成员国自身及其政府分支机构保留就中亚学院向该国公民或国民支付的薪资和报酬(视具体情况而定)征税的权利。

二、中亚学院及中亚学院人员应遵守其代表中亚学院进行活动所在国家的法律，且不得干涉该国内政。

第二十二條 實施

每一個中亞學院成員國應當採取必要行動，以使第三章規定的中亞學院和中亞學院人員在其領域內的法律地位、優惠待遇和便利生效，並應當向中亞學院通知其為此所採取的行動。

第四章 最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修訂

一、所有中亞學院成員國協商一致時可以修訂本協定，這種修訂以單獨文本形式並作為本協定的一部分。

二、中亞學院成員國擬修訂本協定的任何提案應當提交理事會主席。理事會主席應當迅速提交理事會。當修訂通過時，中亞學院應當通過官方渠道周知各成員國，除非理事會規定了不同期限，修訂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3個月後對所有中亞學院成員國生效。

第二十四條 解釋和爭議解決

一、一旦發生與本協定的解釋或者適用有關的任何爭議，中亞學院成員國應當盡力通過協商在6個月內予以解決。

二、根據本條第一款不能解決的任何爭議應當提交理事會，理事會應當努力讓不代表爭議各方的所有理事會成員達成一致意見，解決該爭議。

三、任何簽署國或中亞學院成員國不得向中亞學院提起任何法律訴訟。

第二十五條 簽署和保存

本協定保存人應為中亞學院(以下簡稱保存人)。保存人應當向所有的簽署國寄送協定的經核證無誤的副本。

第二十六條 批准、接受或核准

一、本協定應得到所有已獲得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本協定的 CAREC 成員國(以下簡稱簽署國)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者核准書應當交存於保存人，保存人應將每份交存及其日期通知其他簽署國。

二、成為 CAREC 成員國的任何國家都可以成為本協定的簽署國。

第二十七条 生效

在包括中亚学院总部所在国在内的 3 个签署国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 2 天，本协定即告生效。

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兹证明。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签署，英文正本原件一份，保存于保存人处。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格鲁吉亚政府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代表

蒙古国政府代表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

土库曼斯坦政府代表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